

忻州师范学院 2023—2024 学年度 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我校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山西省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编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编制了忻州师范学院 2023—2024 学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学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学校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等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不足和今后努力方向、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个方面。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忻州师范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各项部署和教育部关于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要求，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的有力指导下，科学优化公开方式、提升公开质效、畅通公开渠道，着力构建发布规范、功能多元、监督有力的信息公开新格局，助力全方位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方面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不断完善平台、充实内容、增强实效。在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党委（院长）办公室牵头，协同各职能部门形成信息公开工作联动机制，持续推进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按照“谁制作、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二级单位信息公开负责人，推动形成常态化管理。进一步加大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的重点领域（如招生、财务、资产、人事信息等）的公开力度，充分保障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优化信息公开工作平台方面

积极适应新时代高校信息公开要求，多元立体推进融媒体平台建设，全面整合线上、线下信息公开平台，构建了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各部门（系院）网站等传统信息发布平台为基础，以学校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为延伸，以校园宣传栏、校报校刊、校园电子屏幕等为补充的全媒体信息公开综合平台。各类平台资源丰富、覆盖面广、互为补充，综合运用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可视化方式，准确、亲和地为师生员工、社会公众提供可感、可信的信息，为及时有效回应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关切的各类问题奠定了坚实基础。深化智慧校园建设，以数据赋能校园管理服务，智慧忻师、慧新 e 校等校园 APP 紧扣师生需求及时更新应用流程。持续加强工会组织和教代会专门机构建设，提高提案办理时效质量，多渠道与教代会代表、一线教师沟通，回

应师生关切。

（三）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建设方面

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持续完善《忻州师范学院信息公开目录》，逐项明确各级目录责任主体，公开内容、时限和方式，协同技术部门做好学校网站群后台的相应变动，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提出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案，确保目录能逐条落实。保持工作的稳定传承，做好日常与各部门信息公开联络员的沟通，及时传达最新最全的政策信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2023—2024 学年，我校通过校园网向社会公开报道涉及学校办学发展的重要信息 286 条，在校园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公开各类信息 76 条，发布学术报告信息 106 条，充分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视频号、抖音等师生喜闻乐见的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有力提升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其中，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有关注用户 6.65 万余人，全年紧扣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推送学校重要信息、党纪学习教育、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等图文信息 2600 余篇。学校官方微博有关注用户 3.6 万余人，推送图文信息 700 余条，累计阅读量 300 万余人次。学校官方视频号自 2023 年 5 月开通以来，

推送学校各类视频内容 163 部，浏览逾 1035 万余人次。各单位、部门通过智慧忻师、校园 OA、钉钉平台对校内师生发布各类公文、通知等 2500 余条。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途径

1.校园网络（包括各二级网站）、信息公示栏、校园电子屏、校报、学报、广播、宣传橱窗、智慧忻师、微信公众号是学校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的主要途径。

2.纸质媒介：学校各种文件、年度统计报告等各类报表、《忻州师范学院校史》《忻州师院报》《忻州师范学院学报》《忻州师范学院大事记》《学生手册》《忻州师范学院规章制度汇编》等各类资料汇编、招生宣传资料等，各系自办报刊等学生社团刊物，新闻媒体报道等是学校信息公开的补充方式。

3.各种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院长办公会议、中层干部会等会议及教学工作会、学生工作会、人才引进会、安全稳定会、年度述职述廉会议、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上级组织的各类检查考评汇报等各种形式的会议，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培训、新进教职工培训、新生入学教育等各类培训教育，校领导信访接待日等意见反馈渠道，是学校信息公开的关键途径。

4.其他形式：包括校党政领导、部门和系部负责人、师生员工在参加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及专业协会组织的各级各类会议上的总结汇报和经验交流材料，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的相关报道材料，报送山西省教育厅和相关部门及地方党委、政府的各类

信息材料，上级领导和兄弟院校等来宾考察调研时办学情况介绍和有关工作汇报材料，向有关方面寄发的《忻州师范学院学报》等信息材料，也是学院信息公开的重要方式。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方面：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校园网、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宣传主渠道作用，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党中央、省委部署要求，全面报道学校主题教育进展情况、好的做法和实际效果，及时推进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信息公开，不断提升工作透明度。坚持实事求是、把握分寸，细化公开事项，做好动态更新，努力提高主题教育宣传的实际效果。充分发挥校级主流媒体和官方视频号、抖音等新兴媒体作用，不断丰富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开方式，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立体反映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生动实践。及时选树宣传先进典型，着力用榜样引导广大党员、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采取党员群众、师生员工喜闻乐见的形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切实增强公开实效。

2.组织干部方面：学校党委严格遵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先立规矩后选人，制定公布中层干部选任办法，每次选任前分别制定工作方案，下发关于选任岗位的通知。坚持标准、规范程序，认真执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

定、任前公示、任职的基本程序，全面推行考察预告、任前公示制、任前谈话等制度，通过严密的程序保证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严谨规范。在发布考察预告、拟任人选任前公示、发布任免文件等工作环节中，做到信息准确、公正公开

3.人才招聘方面：学校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等规定，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程序组织招聘。每次招聘都按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招聘方案，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学校官方网站同时发布招聘信息，严格遵守报名、资格审核、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各个环节的要求（博士研究生可直接进入考核），并向社会及时发布信息。

4.财务收费方面：学校各类收费项目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收取，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学校预决算、财务管理制度、收费等相关信息均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通过学校网站等途径向广大师生公开，并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尤其重视财经制度建设，先后出台《忻州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的意见》《忻州师范学院财务审批管理办法》《忻州师范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忻州师范学院财务往来款项管理办法》等，上线网上报销和网上审批流程，保证了财务各项工作的依法依规、正常有序开展。

5.招生考试方面：通过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忻州师范学院

招生信息网公开发布本科招生政策及招生信息，内容包括学校招生章程、各特殊类型招生简章等招生录取政策，历年招生计划、历年录取分数、学校学科专业介绍等。招生录取期间实时分省、分批次、分科类公布录取进程、录取分数、录取通知书寄送情况，并提供考生个人录取结果查询；主动公开招生咨询、纪检监督电话，并安排专人接听来电。利用阳光高考平台与学校招生网，在线答疑平台解答学生的提问。新生入校后，完成资格复审。

6.职称评审方面：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教师职称评审等文件和通知要求，我校在教师职称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坚持按需设岗、比例控制、公平竞争、择优聘用的教师职务晋升和岗位聘用管理机制。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教师职称评审过程中，严格评审推荐程序、强化信息公开，对评审条件、评审材料及评审结果进行“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同时在教师职称答辩环节和学科评议期间，聘请校外专家和高评委专家对拟晋升职称人员进行分组评议。整个职称评审环节，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有举报电话和邮箱，对职称评审有异议的可通过电话、邮件、书面材料和当面举报等方式进行投诉举报，办公室负责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核实、调查，并且对调查结果及时向投诉举报人进行反馈。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上明确公开了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部门、联系方式、申请流程、申请途径、处理时限以及收费标准。

2023—2024 学年，我校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学校相关部门受理了部分信息公开咨询，如教务部受理大量电话招生咨询、资产管理部受理大量招标采购信息咨询等，主要涉及招生就业、学生管理、招标采购等内容，均给予了明确回复。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社会公众、全校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同感逐年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理解、支持和肯定，尤其对于学校能够快速提供和高效反馈各种信息表示满意，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无不良评价，总体反映良好。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等情况

2023—2024 学年，学校未收到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不足和今后努力方向

2023—2024 学年，我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上级信息公开要求，认真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紧密结合学校工作实际，较好地完成了信息公开工作，但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针对性也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学年，忻州师范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将继续贯彻教育部 29 号令，落实教育厅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广大师生的期盼，在依法依规作好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同时，构建更加高效、更扁平化的信息沟通机制，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接

受社会监督，同时进一步规范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努力促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更大的进步。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学校信息公开的对象主要是师生员工，因信息安全等原因忻州师范学院组建了校园内网门户和专门系统，部分信息公开的内容仅在内网公布或者通过专门系统访问。

2.因学校整体规划和工作安排等原因，《忻州师范学院信息公开目录》中的部分公开事项，在2023—2024学年未产生需要公开的信息。

忻州师范学院
2024年11月7日

